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in* DEVB(W)RMU 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譚國鈞先生)

譚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8 年 2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你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檔案編號：CB1/F/3/6）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備悉。

在 2008 年 2 月 21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建議(a)在發展局轄下工務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擔任文物保育專員；以及(b)在建築署開設一個總園境師新職級和常額職位一事，提供額外資料。

謹於下文提供所需資料。

**(a) 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擔任文物保育專員**

**(i) 當局在過去 3 年接獲有關文物保育的查詢及建議(分項數字和分類)**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發展局從民政事務局接管文物保育政策的職務。在編纂過去 3 年公眾的查詢統計數字時，當局曾諮詢民政事務局。在過去 3 年，公眾對文物保育的查詢數字由 2005 年的 26 宗，增加至 2006 年的 306 宗，繼而在 2007 年升至 379 宗。這個增加趨勢，在 2008 年首兩個月仍然持續，這兩個月當局共接獲 250 宗公

眾查詢。查詢的形式包括報刊、電郵、信件／傳真和電話，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這些查詢大部份與時事相關，反映有關文物保育的議題和個案吸引了公眾關注。其中例子包括 Jessville、景賢里、中央警署建築群、前中央書院等。事實上，自行政長官於 2007 年 10 月在《施政報告》中公布新的文物保育措施後，查詢的數字便以倍數增加。

(ii) 為從大約 8 800 幢建築物中選出的 1 440 幢歷史建築進行文物評估的預計完成時間

在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提出建議後，一個專家小組於 2005 年 3 月成立，就大約 8 800 幢主要建於 1950 年前的建築物中所選出約 1 440 幢有較高文物價值的建築，進行深入評估。該專家小組的成員來自多個範疇，包括歷史、建築、城市規劃和結構工程的專家。

由於評估的結果將會成為古諮會進一步研究應否及如何改善現行評級制度的基礎，亦會影響須保存的歷史建築的潛在數目，故此這項工作極為重要。在推展這項重要工作時，專家小組採取兩個階段的評估方法，第一階段會嚴謹評估個別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而第二階段則會徹底和全面評估這些建築物的相對評級，使評估更精密準確。

專家小組成員以兼職形式執行這項工作，並已用了相當長的時間進行實地考察和研究這些建築物的資料。鑑於工作量龐大，而評估必須徹底和全面，因此無可避免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工作。不過我們明白市民期望工作盡早完成，因此會盡力在 2008 年內完成有關工作。評估結果隨後會向古諮會匯報，以供考慮。

(iii) 古諮會考慮過建議開設的文物保育專員職位後，於 2008 年 2 月 16 日退修會制定的新目標和綱領範圍／措施

古諮會的退修會於 2008 年 2 月 16 日在南蓮園池舉行。參與者分為兩組，積極參與集思討論，並就多個議題（包括古諮會的角色、職能和運作；歷史建築的評級制度；保育做法；可予改善的範疇等）

表達寶貴意見。我們現正整理這些意見，以便古諮會作有系統及進一步的討論。

**(b) 建議開設一個總園境師新職級和常額職位**

**(i) 擬議職位的甄選準則，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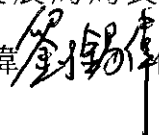
擬議總園境師將會掌管在建築署新設的景觀規劃及綠化工作分處，就公共工程提供策略性的專業園林建築意見及協助制訂政策，以及就景觀規劃和綠化工作專責協調各部門和有關各方。

為有效履行上述職責，擬議總園境師必須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以及所需的才能和經驗。就專業知識而言，有關人員須具備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籍，或相等的海外專業會籍。要取得有關會籍，他／她須具備園景建築學學位／文憑，或香港園境師學會所接受的相等資格，並在取得資格後在園景建築方面有最少兩年的實習訓練及／或工作經驗，然後通過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專業執業考試或相等資格。就才能和經驗而言，有關人員必須具備從不同園境工程所累積有關規劃至推行園景及綠化工作的豐富經驗。該人員亦須具備管理園景工作的行政、專業、技術及財務範疇的經驗。一般而言，有關人員必須具備不少於 10 年的園景建築工作經驗。除了所需的專業知識外，有關人員亦須具備良好的人際技巧，具創意和有推行新措施的抱負等。

**(ii) 在建築署開設的擬議總園境師，可如何有效統籌跨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公共工程提供策略性的專業園林建築意見及協助制訂政策，以及就景觀規劃和綠化工作專責協調各部門和有關各方**

擬議總園境師可大大改善園景規劃和綠化工作質素，並可加強與私營界別主要持份者的跨界別合作。由於專職的首長級人員可把時間和精力專注於綠化工作，政府可更積極、快速和有效地回應社會的需要。由於總園境師具備豐富的經驗和才能，故亦會有能力就新技術推展研究，並與政府部門聯絡試用新技術、監察進展和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

在推行其工作時，總園境師會得到建築署以及發展局的全力支持。有關人員將會直接受命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主席的綠化督導委員會，以便在該委員會上討論及解決所有跨決策局／部門園景規劃及綠化工作的銜接問題和初期的困難。

發展局局長  
(劉錫偉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潘慧儀女士  
竺志強先生）

2008年4月16日

按年份和種類劃分的公眾查詢數字  
(2005 年至 2008 年 2 月)

年份	報刊	電郵	信件／傳真	電話	小計	按年總數
2005 年	5	4	17	-		26
2006 年	24	267	15	-		306
2007 年 (1 月至 6 月)	10	29	28	-	67	379
2007 年# (7 月至 9 月)	27	18	8	-	53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	38	78	48	95*	259	
2008 年 (1 月至 2 月)	22	66	10	152	250	

# 發展局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文物保育政策的職責。

\* 電話查詢統計數字，自 2007 年 10 月起予以記錄。